

证券代码：835852

证券简称：伊普诺康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 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徐欣、彭珍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刘斌先生：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学专业研究生学历，执业律师。1991 年至 2003 年任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3 年至今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7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姚王信先生：197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安徽大学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安徽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委员，天津现代无形资产研究所研究员，北京联合大学管理学院客座教授，合肥区域经济与城市发展研究院研究员，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欣先生：197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管理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彭珍女士：199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本

科。2015 年至今任职于光谷技术有限公司总账会计。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刘斌、姚王信、徐欣、彭珍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斌	6	6	0	0	否	4
姚王信	6	6	0	0	否	4
徐欣	2	2	0	0	否	1
彭珍	2	2	0	0	否	1

刘斌先生、姚王信先生因任期届满于 2023 年 8 月 4 日辞任独立董事。

2023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名徐欣先生、彭珍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提请徐欣先生、彭珍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徐欣先生与彭珍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刘斌、姚王信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5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1 月 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同意

		成就的议案》；2、《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3年3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
2023年4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命的议案》	同意
2023年6月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
2023年8月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提请徐欣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提请彭珍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非独立董事人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独立董事徐欣、彭珍对公司2023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1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年10月3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未达到行权条件股票期权的议案》；2、《关于拟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议机构暨变更会	同意

		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故 2023 年度我们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2024 年度，我们将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运用我们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徐欣、彭珍

2024 年 4 月 25 日